

合同编号:

正本

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NDB2023-0513-2

施工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水富市水务局

监理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水富市水务局

监理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施工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富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工程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施工监理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2. 建设地点：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向家坝镇、太平镇、两碗镇。
3. 工程等别（级）：/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40,758.43万元
5. 工期：计划项目建设期 60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施工监理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 监理项目投资：/
4. 监理阶段：从施工准备期至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开工准备期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保修阶段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工程监理费下浮，下浮率为3.46%，暂定签约合同含税金额为3967697.4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3852133.4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元，税

金: 115564.00 元), 税率3 %, 监理人按照纳税标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施工监理费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工程监理费*(1-3.46%)计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书。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副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双方各执肆份,行政主管部门壹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壹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

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先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证、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更换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检验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

务酬金，双方应当对延期或增加的工程量的附加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同意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由于监理人责任而出现重大偏差；
2.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重违法；
3. 监理人多次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及时作出解决的。
5.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合同时，委托人享有合同解除权，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一方迟延付监理费用，经催告后超出合约期限仍未履行。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项目长期停工或整体停工超过半年，监理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最终需经得甲方同意；因长期停工，监理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未能同意，则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停工期间费用补偿等事宜。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有关工程建设资料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 保 密要求
1	工程项目批文			在监理业务完成 后 10 天内	保密
2	初设报告、图 纸、文件			在监理业务完成 后 10 天内	保密
3	技术设计图纸及 技术说明			在监理业务完成 后 10 天内	保密
4	施工招投标文件			在监理业务完成 后 10 天内	保密
5	施工合同书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在监理业务完成 后 10 天内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文件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1、交通工具及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监
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测量仪器：由监理人负责，测量仪器维护、维修、检定等由监理人承
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测量仪器精度必须满足工程监理精度要求，否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性能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其相关的费用全部由
监理人承担。

3、办公设备：监理人必须配置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
真机、照相机等由监理人自备，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4、办公用房及居住用房:由监理人负责安排,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人必须购买相关保险, 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部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主管单位有关要求, 依法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按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监理服务内容和监理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底、会议记录、质量划分检验验收系统性报表、总结、验收结论等报告、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及协调等); 进场后, 在掌握和了解项目的基础上, 提供实施性监理服务大纲、实施性服务方案; 进场时, 提供满足项目施工进展及管理要求的人员配置, 全力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服务自合同签署或开工准备期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保修阶段止。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任职资格(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2天, 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方能离开, 否则委托人将从每次支付的进度监理服务费中罚款1,000.00元/天; 其他监理人员与投标承诺相一致,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由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明确, 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三十条 协助项目法人, 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180天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合同内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工程监理费下浮, 下浮率为3.46%, 暂定签约合同含税金额为3967697.46元, 人民币大

写：叁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3852133.4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元，税金：115564.00 元），税率 3 %，监理人按照纳税标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施工监理费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工程监理费*（1-3.46%）计算。

2、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1) 第 1 次支付：合同签订、监理方监理人员进场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施工过程支付：扣除第一次预付 10%后，其余按施工进度工程量计算（施工当期核定产值 ÷ 施工合同额）同比例拨付，付款时间与施工进度款拨付时间一致。

(3) 当工程全部完工时，支付至暂定服务费金额的 97%，剩下的 3%作为滞留金，待最终完成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竣工验收完成后，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支付剩余价款。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周期延长，监理服务酬金均不做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委托人违约，造成监理人损失的，按实际造成损失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四十二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违约和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按监理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 5% 支付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超出监理合同金额 20% 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提请争议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方式：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监理人在执行工程监理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并经实施，发包人对监理人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费用由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代为收取。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监察（厅、局、室）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单位（甲方）：水富市水务局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政府方现金出资 20%，社会投资人现金出资 80%。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下浮率 3.46 %；业 主标底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下浮率 >3 %；中 标 价： 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下浮率 3.46 %
建设工期：计划项目建设期 60 个月。
建设地点：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向家坝镇、太平镇、两碗镇。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六份，乙方六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公章)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 (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5.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1	陈龙	男	36岁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高级工程师	12年	2210003273	总监理工程师	接甲方通知进场
2	张怀学	男	50岁	房建市政监理	高级工程师	10年	52002999	总监理工程师	接甲方通知进场
3	王克辉	男	37岁	房建市政	中级工程师	14年		专业监理工程	接甲方通知进场
4	李选雄	男	26岁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监理	4年		专业监理工程	接甲方通知进场
备注：另外配备1名水利技术顾问专业指导推进项目进展									